

個資法問與答

一、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答：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20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二、個資法施行後，考生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發生違規事件，一律不得公布違規考生姓名？

答：公務機關如係依特別法應公布之個人資料類別，尚無庸依個資法衡酌公布個人資料範圍。例如：依典試法第21條規定訂定之「試場規則」，應考人若有違反者，查該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三、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公務機關可否提供？

答：

一、民意代表要求提供受公務機關補助之法人資料：

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名稱等有關法人之資料，並非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另公務機關有關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料，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自應予以公開之。

二、民意代表或民意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聘用人員名單：
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

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

三、民意代表或民意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懲處人員名單：公務機關將其懲處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屬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應符個資法。

四、惟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就所取得(蒐集)之上開個人資料，仍應在使用(處理、利用)手段、方式等層面，注意比例原則，避免無端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四、平常基於社交禮儀，雙方交換名片，是否有個資法適用？

答：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雖包括自然人，惟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社交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係屬於單純個人活動之私生活目的行為，依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不適用個資法。

五、個資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不得將個資提供予非公務機關(如廟宇)，作為發放敬老金使用？

答：個資法並未規範公務機關一律不得利用個人資料，例如：縣市政府為使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等發放敬老金，為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例如單純係提供慈善團體按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發放敬老金使用，即可認為屬於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該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取得上開之老人資料後，自不得非法移作他用，自不待言。

六、交通事故之一方請求警察機關提供他方肇事者之個人資

料，是否因個資法施行後皆不得提供？

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因此，交通事故各造當事人之一方為聲請民事調解或和解，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警察機關基於「警政」之特定目的內，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而利用該等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之一方（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本文參照），並無違反個資法。

七、郵務人員於住宅一樓門首張貼郵務送達通知書中所記載事項，是否已危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

答：查送達通知書之黏貼，係發生寄存送達法律效力之要件之一，而記載姓名，係為特定送達對象，記載地址則為確認應受送達處所，二者均為保障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所必須，如缺其一，可能致生送達對象及處所混淆不清之狀況，而無法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難僅擇其一而為記載。又該送達程序係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74 條明文規定，且其目的係在保障應受送達人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且係依法律之行為，且已權衡當事人權益保障，故難認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摘自「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00004709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八、總統府機要室為辦理總統、副總統寄發賀卡致賀國內外人士，蒐集相關國內外人士之名單資料是否合法？又相關名單原蒐集之目的係為訪賓入府晉見總統時，辦理管制查核及接待之用，而將該名單用於寄發賀卡，是否合法？

答：

一、依「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2 條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致賀國內外人士新歲及受賀新歲、華誕、就職案之處理事項」係總統府機要室之職掌，該室如基於執行「總統致賀國內外人士新歲」之職務與特定目的，即得蒐集相關國內外人士之名單資料，並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例如寄發賀卡，而且寄發賀卡係執行職務，故於蒐集時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必踐行告知義務。

二、相關名單原蒐集之目的係為訪賓入府晉見總統時辦理管制查核及接待之用，而將該名單用於寄發賀卡者，係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惟依一般社會通念，於通常情形下當事人將不致拒絕收受賀卡，所以寄發賀卡傳達祝福，應可認屬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而得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為目的外之利用。（摘自「法務部 101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062671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九、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請○○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人持股資料以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業務，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

答：依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社會救助業

務之地方主管機關，因此，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基於「社會行政」、「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為」之特定目的，向集中公司請求提供投資人持股資料，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

另於此情形，似可認○○集保公司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規定，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提供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投資人持股資料。(摘自「法務部 101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10007054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十、財政部國稅局要求醫療機構提供非僅限於特定對象個人資料文件檔案供稅務帳證查核?是否必須提供患者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檔案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答：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為調查課稅資料之執行業務所需之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因此，醫療機構為配合課稅調查而提供病患個人資料，屬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且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明文規定為之(此非屬醫療法第 72 條所定「無故洩漏」之情)，故符合個資法第 2 條但書所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而得提供予稅捐稽徵機關，無庸再經由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惟於向醫療機構請求提供病患資料，仍應受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拘束，而應於調查具體課稅案件之「必要

範圍」內為限。倘係請求醫療機構廣泛性、非特定性提供全部之病患資料，有逾越必要範圍之虞。(摘自「法務部 101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04019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徵兵檢查，得否請衛生單位提供精神疾病役男病史資料?

答：個資法第 6 條特種資料(即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規定目前尚未施行，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依兵役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故其於辦理徵兵檢查時，基於「兵役」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得蒐集個人資料。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個人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徵兵檢查法定職務，避免入營服役影響軍中安全，就衛生主管機關而言，係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條但書第 2 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及第 4 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規定，故得予提供。(摘自「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748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將司法機關公告通緝之部分內容，公開於該署網站提供不特定民眾查詢，是否違反個資之利用規定?

答：內政部警政署將司法機關公告通緝之部分內容，公開於

該署網站，提供不特定民眾查詢，於個資法第 6 條特種資料未施行前，可認屬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前段「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合」之目的內利用情形。(摘自「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06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十三、有關性侵害案件經調解成立後，加害人於調解程序與被害人達成登報道歉之合意，日後於登報道歉啟事列出被害人姓名是否有違個資法之規定？

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故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於調解程序與被害人達成登報道歉之合意，因該登報之內容已經過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開規定。又上開規定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違反個資法之虞。

十四、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公告上可否註明債務人（義務人）之姓名？

答：地方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債務人（義務人）之財產乃是依法執行公務，在拍賣公告內註明債務人（義務人）之姓名，係對於個人資料在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有助於投標人瞭解拍賣標的物之現況，屬於資訊之必要揭露，符合個資法第 1 條「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目前地方法院及行政執行分署均會在拍賣公告內註明債務人（義務人）之姓名，此項作法並無違反個資法。